

让闲置物品得到循环利用 “旧物焕新”，呼唤更多人参与

记者 余建文 通讯员 李佳静

家里的闲置物品日积月累，扔了不舍得，放着又碍眼，成了很多居民的烦心事。近年来，为了推动闲置物品再利用，促进垃圾分类工作，我市先后推出“旧物焕新”社区超市和旧物循环商店，旨在让居民家里或单位的闲置物品得到有效利用，获得“新生”。

线下旧物置换，实际效果如何？怎样发动更多群众参与到“旧物焕新”中来，促进闲置资源循环利用？记者进行了调查。

捐献旧物是“断舍离”，也是献爱心

1月9日上午，记者来到位于鄞州紫鹃新村大门口的一家“旧物焕新”实体店。不到20平方米的店铺，放满了居民拿来的各种物品，有儿童玩具、小家电、学习用品、衣物等，几乎连落脚的地方都没有。超市负责人陈红英和四名城管义工进进出出，忙个不停。

“现在天冷了，来捐衣服的居民不少。上个月，我们去慈善总会捐赠了一批旧衣服。”城管义工黄翠玲告诉记者，也有一些居民来店里“淘实惠”。像居民拿来的大衣、棉衣等，很多只穿过几次，跟新的差不多，在这里几十元就能买一件。“因为衣服卖得好，新年开门，‘营业额’创了新高。”黄翠玲说。

“旧物焕新”紫鹃超市是一个公益性的旧物置换场所，由陈红英和近20名城管义工负责日常打理，每个月9日、21日的上午开门营业。陈红英说，除了旧物置换，超市还成了过期药品、废旧灯管等有害垃圾的收集点。超市义卖所得，都会汇入慈善总会指定账户，居民拿来的衣服等物品，也会通过慈善总会捐给内陆省份的山村农村。

“现在超市有了点名气，附近的白鹤、丹凤、黄鹂、东柳等小区的居民，都会过来捐旧物。还有一些开服装店、日用品店的热心店主，也会把一些库存货物送过来。”陈红英说，快过年了，居民在家要搞大扫除，捐



“旧物焕新”紫鹃超市。

(余建文 摄)

过来的东西比往日多很多。

陈红英当过多年的社工，退休后接了这个“差事”，她感觉很有意思。“很多居民说，你们这个超市办得好，既是献爱心，让闲置物品得到再利用，又促动我们把家里整理干净。”

公益化运作，实体店如何长久走下去？

“旧物焕新”紫鹃超市是2022年9月开张的，营运营满一年时，共收到各类捐赠旧物2702件；义卖旧物305件，筹集善款6680余元。“最近几个月，来捐旧物的人更多，相信2024年的‘收成’肯定会更好。”陈红英信心十足地说。

不过，记者也发现，很多人对“旧物焕新”超市的运作还不太了解，以为可以拿旧物换钱，当得知是捐赠义卖后就转身走了。店里很多物品摆放了数月，无人问津，库存越来越多，也让陈红英头疼。“货品虽然多，但种类不够丰富。刚开始是一些共建单位捐的。如果仅靠市民自发捐赠，质量参差不齐。”陈红英说。

另一方面，“旧物焕新”紫鹃超市靠义工团队分组轮流维持，一个

月只营业两个半天，这也限制了旧物的回收量。如果要经常性开门营业，就要大大增加人手。眼下，陈红英希望能找一块更大的地方来放货品，把积压的库存尽快消化掉。

市垃圾分类指导中心的陈泽洲是“旧物焕新”紫鹃超市的发起人。“这几年，旧物置换活动开展了很多，市民热情很高。搞这个项目就是想设一个固定的点，让活动常态化，使居民家里的闲置物品得到再利用，而不是当垃圾丢掉。”陈泽洲说，这个项目对一些社区老年人来说，还是有吸引力的。“目前来看，要进一步推广还有难度，因为要找到合适的场地、团队不容易。”

尽管如此，紫鹃超市已有不少“伙伴”。上月8日，鄞州明楼街道“旧物焕新”东海社区店正式开业，周边居民闻讯后，拎着大包小包来“捧场”。其采用的模式和紫鹃超市类似，由志愿者团队实行公益化运作。

扩大“旧物焕新”影响力，倡导绿色环保理念，仅盯着老年人群体是不够的，还要把更多的年轻人拉进来。有关部门也在探索新路径。去年11月，宁波首家循环商店

“三颗鱼”在江北正式营业。与“旧物焕新”超市不同，“三颗鱼”循环商店是常态化营业，并且开发了店铺微信小程序，市民可以逛实体店，也可在手机上实现旧物捐赠、交换或者下单购买心仪的物品。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便利，让“三颗鱼”收获了不少中青年“粉丝”。

“循环商店能进一步满足市民线下就近交换闲置物品的需求，还向周边的社区、单位、学校提供了一个学习实践垃圾分类、培育绿色环保理念的场所。”市垃圾分类办相关负责人表示，这是资源循环方面的一个新探索，接下来会有更多循环商店走进社区。

二手物品的交易，在“咸鱼”“转转”“58同城”等网络平台已运作多年，早成为一门有利可图的生意。业内人士指出，像“旧物焕新”超市、“三颗鱼”循环商店这类实体店，其更多地是在扮演公益性角色、承担社会责任，主要目的在于盘活居民家中闲置物品，循环利用，并引导居民合理消费，与网络上二手物品交易的意义不一样。这就需要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，营造良好的氛围环境，让旧物循环利用理念深入人心。

镇海重点企业可“打包”租赁人才安居房

本报讯（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郑祖轩 余可欣）记者昨天从镇海区委人才办获悉，为进一步满足镇海区重点企业引才留才的需求，有效发挥人才安居房的作用，甬江科创人才服务专区新开通了企业“打包”租赁人才安居专用房的申请通道。

据了解，在以往人才以个人名义申请房源的租赁模式基础上，镇海以甬江青年人才社区为试点，面向镇区上市企业、“大优强”企业、单项冠军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“隐形冠军”企业等区属重点企业，推出“打包”租赁人才安居房服务。这些区属重点企业能以单位名义统一租赁人才安居房，再自行分配给企业员工。

初到异乡，有一处安定的居所，梦想才能落地生根、拔节生长。宁波晶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，此次试点的甬江青年人才社区，提供全屋精装修、人脸识别智能门锁，房内家电、家具等设施一应俱全，租房者可直租拎包入住。此外，交通出行便捷，出门就有地铁站，周边配套齐全。“这些条件完美满足了我们企业人才的租房需求。”该负责人表示。

镇海区委人才办有关负责人介绍，目前该专区推出了考察交流、政策服务、人才认定、企业创办、科技服务、金融服务、产链对接、生活保障八大类19项增值化服务事项，并将持续优化升级，为区域人才发展护航。

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“双向奔赴” 让再小的呼声也能被“听见”

法治宁波

记者 黄合 通讯员 蒋杰

来自人民群众的呼声、关于公众利益的诉求，如何才能得到足够的重视？过去一年间，通过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，我市累计研判公益诉讼案件线索42件，立案办理38件，让社会上再小的呼声也能被“听见”。

“姚江北岸休闲带周边无障碍通道设置不合理，影响残障人士、老弱病等特殊群体出行、游玩，亟需为特殊人群的无障碍出行提供必要保障。”在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，柯武恩代表等提出了具体建议。

和事关宁波全局、未来发展的“大建议”相比，这个“小建议”关注的是容易被忽视的弱势群体。江北检察院根据此线索调查后，向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，建议其履行监管职

责，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落实。目前，该处不仅增设了无障碍通道，还对原有的无障碍通道设置进行优化，同时针对盲道破损等问题，完成了辖区11条道路的专项整治工作。

市检察院相关工作人员表示，人大监督成为检察法律监督的源头活水，两者共同筑牢维护社会利益的“防火墙”。

2023年上半年，爱鸟人士反映部分果园使用“粘鸟网”，造成大量鸟类死亡。余姚检察院工作人员跟踪调查发现确有其事。同年5月底，检察机关向涉案属地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，督促其对违规网具开展执法检查，恢复野生动物栖息生态环境。

民有所呼，我有所应。据统计，市检察院自去年首创“走进检察”模式以来，已邀请全市10个市人大代表中心组、240余名人大代表“走进检察”，常态化听取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，用法治手段维护人民根本利益、保障社会公平正义。

劝君常读警示录

罗浩声

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。

近日，收到一本记载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的警示录小册子，书中收录了当地查处的部分违法违纪公职人员的忏悔书。19个发生在不同年龄、不同职级、不同领域的典型案例，读来发人深省，令人慨叹。

警示录中，有活生生的样本。有一名在粮食系统工作40多年的落马官员，当过七年临时工，付出了无比艰辛的努力才得以转正。走上领导岗位后，与富人比阔，心态失衡，向往“冬居南方，夏住北方”的退休生活，逐渐迷失了自我；有一名“80后”的青年干部，曾是组织重点培养的对象，27岁就走上了处级领导岗位，却在频频参加饭局酒局中打开了贪欲的闸门，“自己把自己毁了”；有一名业务能力出色、曾获评市级“系统十佳”的司法干警，因沉迷赌球负债累累，“输掉了自己的前途和未来”；还有一名曾当过老师的县管干部，

本有一个令人羡慕的美好家庭，却将前程远大的“黄金期”变成了贪污腐败的“危险期”……这些发生在身边的鲜活案例，让人唏嘘不已。

警示录中，有发自肺腑的忏悔。从受人尊崇的公职人员、党员领导干部，变成遭人蔑视、失去人身自由的贪腐分子，这无疑是人生的一次断崖式“下跌”。“我即将因严重违法违纪，接受处理和审判，这是我一生最大的悲哀和耻辱”“真的无地自容，无颜面对所有人，真是一失足成千古恨”“对不起家人，让他们受到了莫大的伤害，带来了痛苦，给他们脸上抹了黑”“不要说吾日三省吾身，即便吾日三省吾身，也不至于走上今天的道路”……一篇篇忏悔书中，随处有这种撕心裂肺的伤痛。字里行间，有不甘、有懊悔，有对组织、对家人、对社会深深的愧疚。

警示录中，有醒悟后的告诫。“一失足，千古恨；夜湿枕，空悲切”“每个人都要为自己所做的事件付出代价”“苍蝇不叮无缝的蛋”，当一

个人志向模糊了，对纪律不敬畏了，相当于一个蛋变坏了、有缝了，违法犯罪行为必然伴随而来”“希望各位从政者，把我的经历作为警示案例，以我为鉴，敬畏誓言，敬畏组织，敬畏党纪，严守底线，清白做人，干净做事”“千万别既想当官又想发财、名利双收，到最后身败名裂，人财两空”……这些熟悉的“醒世恒言”，虽出自一个个反面典型之口，却也同样促人深思。

身边的案例，是最好的教材。警示录中涉及的这些违法违纪的党员干部，可以说都是“身边人”“身边事”。他们在曾经所从事的岗位，本可以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，遗憾的是，他们的行为葬送了“人民公仆”这个光荣的称号。在对纪律法规的漠视中，在自我欲望的放纵中，一步步滑向了犯罪的深渊，走到了人民和法纪的对立面。他们所犯的错误和罪行，不仅毁掉了自己人生奋斗的成果，还拖累了家庭，让父母、子女、亲属蒙了羞，教训不可谓不惨痛。

警钟长鸣，须“入脑入心”。事实证明，掌握权力公器的党员干部，并不天然具备防腐“免疫力”。位越高，风险越大；权越重，诱惑越多。一招不慎，就有可能满盘皆输。梳理违纪违法干部理想信念动摇、纪法底线失守、腐化堕落的人生轨迹，深入剖析其走上腐败“不归路”的思想根源，对今天接受警示教育的人而言，是一个难得的“提神醒脑”和“改善免疫”的机会。因此，绝不能把别人的“事故”当故事。只有以案为鉴，自省自警，触动灵魂，才能把违纪违法者的血泪教训转化为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正所谓：劝君常读警示录，拒腐防变勤修身。人生没有回程票，莫得失足空悲切。



定期检查偷拍设备 应成为旅馆“标配”

冯海宁

“旅馆应当定期组织检查，确保客房内未被安装偷窥、偷拍、窃听等设备。”“发现未成年人有身体受伤、醉酒等情形，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。”日前，广东省司法厅发布了《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（1月11日《广州日报》）。

近年来，有关酒店客房暗藏摄像头偷拍消费者个人隐私的案例频频出现，据说已经形成前端生产、销售偷拍设备，中端实施安装、拍摄、剪辑，后端进行贩卖、传播的完整黑色产业链。这不仅涉嫌侵犯消费者肖像权、名誉权和隐私权等，还涉嫌构成多种违法犯罪行为。虽然法律明确禁止偷拍，但执法持续予以打击，但屡打不绝。

防范这种偷拍行为是酒店的义务和责任。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，宾馆、商场、餐馆、银行、机场、车站、港口、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，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。显然，发生偷拍事件的宾馆未能履行法定义务。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，宾馆等经营场所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然而，在法律有明确规定的前提下，很多宾馆酒店仍未能杜绝偷

拍。究其原因，既与这种偷拍设备小如针孔、随处可藏难以发现有关，也与部分酒店法律意识、安全意识淡薄，或者基于人工成本等因素未检查偷拍设备有关。防范这种偷拍，关键在于酒店。上述征求意见稿，为强化旅馆安全保障责任提供了范例。

旅馆经营者定期检查客房偷拍设备，既能提供可放心入住的环境，为消费者带来安全感，也能避免或降低旅馆经营者因偷拍而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，同时击中了这条黑色产业链的要害。显然，定期检查频率越高，越利于消除偷拍威胁。

对于定期检查，不能只靠旅馆经营者自觉，而应有相应的倒逼机制，比如旅馆必须保留相关的记录和证据，最好有检查过程录像证据，以备有关部门随时抽查。假如旅馆没有定期检查偷拍设备，或者检查记录不完整、造假，其经营者应受到相应惩罚。

旅馆客房偷拍现象不只存在于某地。因此，要求旅馆定期检查偷拍设备，应当成为全国旅馆业的一种“标配”。各地应该将旅馆业定期检查偷拍设备明确写入当地相关制度，这也是帮助旅馆经营者履行上述法定义务和责任的重要体现。当然，除此之外，针对这条黑色产业链，对其所有环节应依法打击。

谭晶的3000元与黎斐的600万元

易其洋

这几年，每次中央纪委全会召开之际，央视都会播放“反腐大片”。今年的叫《持续发力 纵深推进》，一共四集。抽空追看，给我留下最深印象的，倒是贪腐金额并不惊人的两个人：一个叫谭晶，一个叫黎斐。

2022年4月29日12点24分，湖南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的一栋居民自建楼，忽然下坐式垮塌。仅仅4秒钟，从8层楼到变成一片废墟，造成54人遇难，悲情震惊全国。长沙“4·29”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楼垮塌事故，是房主安全意识和基本常识极度缺失，应有的监管从未落实造成的悲剧。2016年以来，中央和湖南省曾先后6次开展违建房屋清查整治专项行动，这栋夺命建筑却成了漏网之鱼。其中，就有谭晶的一份“功劳”。

鉴定报告。给这栋房屋做出“符合安全使用条件”鉴定的湘大公司，并不具备专业资质，却买通了长沙市公安局望城分局治安大队原副大队长刘万全，还有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原工作人员谭晶。

谭晶事后忏悔时说：“他（湘大公司的老板）就拿了一个信封，在没人的地方就悄悄塞给我，说是我们单位的资料，我回去以后发现里面装了现金3000元，就这样。”3000元，在物质丰富的今天，对于有稳定收入的公职人员来说，真算不得什么。但它足以买通一个人，让她为虚假的鉴定报告放行。谭晶也许是平日里这样的“信封”收惯了，也许是觉得3000元不算啥，把关的又不是她一个人，房屋也不一定塌。谁知道，人心可欺天难骗，房子突然塌了，拔出萝卜带出泥，她也就难逃法网了。

足球运动员李铁退役后，转向教练岗位，先后在几家足球俱乐部

担任主教练。2015年8月，为帮助球队冲击超级联赛，李铁在河北华夏幸福俱乐部鼓动下，动用人脉，花钱收买对手“放水”。最后一场比赛，为了保证赢，他授意助教郝斌，联系上了郝斌在深圳恒俱乐部的老乡、主力后卫黎斐。

黎斐开价600万元，表示会帮忙“打点”多名关键球员，李铁他们一口答应。黎斐知道，他们队根本赢不了，收钱无非是保证“必输”。本来赢不了，输了还有钱拿，何乐而不为？黎斐想得明白，但身为职业球员，完全背弃职业道德，是对体育精神和球迷的极大侮辱。更讽刺的是，如果不是反腐风暴刮到了足球领域，一个个大搞“金元足球”的“硕鼠”，蛀虫”被揪出来，没人会知道，那600万元，黎斐并没有分给其他球员，而是独吞了。

如果黎斐当时把600万元分了，球员们利益均沾，以后踢起假球来，是不是会更团结、更卖劲，会不

会盼着常有人来“收买”自己？现在，事情暴露了，那些球员知道了内幕，不知又会作何感想。

无论是谭晶，还是李铁、黎斐，东窗事发后，都在那里大呼后悔。人性的复杂就在这里，善恶之选，往往在一念之间。对于手中有权者来说，贪念一旦占了上风，就会踏上一条不归路。谭晶收那3000元时，想不到那幢房屋会倒塌，黎斐收那600万元时，不知道李铁早已“锈迹斑斑”，但收钱的那一刻，他们便坐在了自己埋下的“地雷”上。

无论是房屋违建，还是足球腐败，只要有一个人、一个环节能守住，而不是全方位、系统化、塌方式溃烂，也不至于那样“惨不忍睹”。这应该可以说明，监管制度成了稻草人。世上没有后悔药，自我约束也往往是靠不住的，遏制腐败，还是要靠完善制度、加强监管，想办法、下功夫做好源头防范和根治治理。

